中共天津市西青区委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18年度西青区档案事业

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全宗单位：

按照天津市档案局统一部署，2018年度档案事业统计年报工作即将开展，请各填报单位要准确理解指标含义，保证数据质量。为做好2018年统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时间及要求

请各单位认真填写《档案室基本情况表》，并合理安排时间，于2018年3月22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表报送区档案馆指导科。

二、填报注意事项

1.本表由区级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及其直属单位档案室填报。

2.表中“单位名称”一项，不能填写简称,须填写单位全称，并盖章。

3.实行立卷改革的部门，按照《归档文件整理规则》的要求以件为保管单位进行文件归档的档案，均按“以件为保管单位档案”填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档案统计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，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单位掌握档案事业的基本情况、实行有效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。各填报单位要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认真填报，按时上报。

2.准确把握，精心组织。各单位填写报表时，要仔细阅读《全国档案事业统计调查制度》（请从国家档案局网站http://www.saac.gov.cn“通知公告”下载），准确理解指标解释，认真填写各项数据。

在填报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区档案馆指导科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金龙、岳政；联系电话：27921943。

附件:《档案室基本情况表》

中共天津市西青区委办公室

2019年3月15日